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張建宗先生,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  
左陳翠玉女士, JP 勞工署助理署長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

<b>列席秘書</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楊少紅小姐 盧思源先生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在4個議程項目處理完畢後，他會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作簡短匯報，介紹編制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有關安排。就此，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及應帶備作討論的文件。委員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其同事會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就該議題提出的問題。

### **項目1 —— FCR(2002-03)38**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現時的建議，因建議符合立法會八黨聯盟達成的協議，即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不應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但他們十分關注房屋署首長級架構臃腫，竟有多達逾20個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職位，而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在精簡人手架構方面亦欠積極。他察悉，就現行建議而言，為抵銷新開設的常額職位而刪除的6個職位，其中3個是由於重組房屋科及房屋署所刪減的職位。不過，最近提出的重組建議顯示，若不計算為抵銷在現行建議下開設的職位而刪除的3個職位在內，重組工作只會淨刪除1個首長級職位。雖然他獲悉更多首長級職位會在第二階段的重組過程中刪除，但第二階段要到2003年年底才完成。張議員並不滿意重組工作的進度，因為他認為房屋署首長級人手過盛的問題十分嚴重，未能配合問責制下精簡政府架構的目標。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第二階段的重組工作，藉此進一步縮減房屋署的首長級編制。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張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回應時指出，房屋科／房屋署第二階段的重組工作已在進行中，雖然有關工作預計於2003年年底才完成，但政府當局待建議一俟作實，便會立刻將建議提交委員考慮。雖然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可確定於第一階段的重組工作中刪除哪些首長級職位，

但目前卻無法確定稍後階段可予進一步刪減的首長級職位的確實數目。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補充，有關為抵銷在現時的建議下開設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而刪除的6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只有3個是基於房屋科及房屋署的擬議合併而刪除，其餘3個則是從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人手編制中刪除。

4.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關安排進一步印證他的批評，反映出房屋科及房屋署的擬議合併所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實在太少。他要求把下列事項記錄在案：他強烈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加快房屋科／房屋署架構檢討的步伐，並盡早提供第二階段精簡架構工作的詳情，供委員考慮。

5. 劉慧卿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儘管八黨聯盟協議凍結公務員首長級編制的數目，但劉議員指出在公務員體制中共有多達1 400個首長級職位，因此，就局署合併的建議而言，仍有極大的空間可以縮減首長級編制。她亦呼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檢討及削減首長級編制。

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2-03)39**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0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

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2-03)40**

### **貸款基金**

#### **新總目“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新分目“給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的過渡貸款”**

8.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2年10月31日就現時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9.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會支持給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過渡貸款的建議，以保障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工資的工人的利益。然而，他十分關注無良僱主會濫用破欠基金，在清盤過程中蓄意拖欠工資。張議員引述《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3及275條之下的罪行條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執行該等條文，檢控

在清盤過程中欺詐債權人(包括被拖欠工資的僱員)的任何人士。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指出，破欠基金為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工資的工人提供安全網。就委員對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所表達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保證，現時已制訂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經篩選後，只有88%的申請被甄別為合資格接受援助。此外，合資格的申請獲批的款額只是申索款額的64%。有關對公司董事及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採取的執法行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及政府當局為回應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02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4/02-03(01)號文件發出)，並特別提到破產管理署及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法庭因應破產管理署的申請而取消董事資格的個案。然而，他確認由於缺乏足夠證據，當局從沒有就違反《公司條例》第275及273條一事，向任何董事提出檢控。

11. 有關加強監察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新措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當局已經與破產管理署、勞工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7大私營清盤從業員的代表協議，所有有關部門均應加強合作及積極跟進任何懷疑欺騙及欺詐的跡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解釋，加強對拖欠工資罪行的檢控工作，有助減少市民向破欠基金求助，從而減輕破欠基金的負擔。在2002年首10個月，勞工處已發出158張傳票，相比去年同期只發出66張。單在2002年10月，發出的傳票共有20張，而相比之下，2001年10月則只有8張。除提出檢控外，勞工處亦推行宣傳運動，透過電視及電台信息，鼓勵僱員盡早舉報未有支付工資的情況，並巡查全港所有2 500個正在動工的地盤，提醒工人其享有的權益，以及需要及早作出舉報。

12. 張文光議員仍然十分關注到，由於當局從來沒有就《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提出檢控，因此在防止濫用破欠基金方面，對無良僱主及公司董事缺乏阻嚇力。他亦質疑法庭發出的取消資格令的成效，因被取消資格的董事可輕易安排家庭成員出任公司董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重申，當局必須掌握充分證據，才可根據第273及275條提出檢控。然而，除上述有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自2001年以來，曾對45名公司董事控以欺騙、盜竊及欺詐的罪名。另有98宗案件正調查中。

政府當局

13. 鄭家富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提出所需的修訂以加強其阻嚇力。他亦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如何進一步防止破欠基金可能被濫用最為奏效時，打算諮詢律政司該兩項條文是否足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鄭議員的建議。

14. 至於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會否依循現時的安排，只處理牽涉金額為500萬元或以上的案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當局已指派一名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出任負責人員，破欠基金委員會可把懷疑欺騙／盜竊／欺詐個案轉介該名人員處理。儘管已作出現有的安排，但若出現性質複雜或嚴重的案件，即使牽涉的金額少於500萬元，該名高級警司亦可對此展開調查。

15. 許長青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亦強調有需要加強執法行動，防止基金被濫用。

16.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時破欠基金正被無良僱主及不法僱員所濫用。他尤其關注有僱主及僱員串謀騙取破欠基金的款項，以及缺乏執法和檢控行動阻嚇這些不當行為。丁午壽議員促請當局檢控以欺騙手段獲取破欠基金款項的僱員。他亦引述海外的個案，指某些僱員在公司清盤前蓄意提高其薪金水平，以便向公司提出較大額的申索。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完全同意有需要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但他指出，即使有僱主及僱員串謀的情況，也只是罕有的例子。被拖欠工資的僱員往往因擔心失去工作或損害僱傭關係而未有及早作出投訴。

18. 黃宏發議員詢問，若有人投訴僱主正趁機在開始進行清盤程序前移走公司的貴重物品及資產，將會由勞工處還是警方採取行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覆時表示，勞工處接獲該等投訴後，會作出適當的轉介。倘若有人觸犯盜竊罪，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便會採取行動。他強調，每宗個案也會按其情況作出跟進。

19. 李卓人議員特別提到被無力償債僱主拖欠工資的僱員面對的困境，以及破欠基金作為其安全網的重要性。有關拖欠工資的罪行，李議員提到根據《公司條例》就拖欠工資罪行提出檢控的困難，因為控方須證明有關的僱主是在“故意及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犯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勞工處就拖欠工資罪行提出的檢控個案中，約80%能成功定罪。至於舉證的標準，除僱員在庭上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外，被告僱主亦須就有關指控證明他是否具有任何合理辯解。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鑒於僱傭關係十分複雜，在確立一項罪行前有需要於法例中訂明被告可作出抗辯。就此，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於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僱傭條例》的執法事項。

20. 陳婉嫻議員強調，破欠基金是被無力償債公司拖欠工資的工人的安全網。雖然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過渡貸款，但她扼述較早時曾處理一些涉及資訊科技公司的個案，這些公司得到海外的母公司作為強大後盾，但卻利用現有制度的漏洞，逃避向僱員支付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以致這些僱員最終須向破欠基金求助。陳議員表示，她已向勞工處及前財經事務局反映她對蓄意濫用破欠基金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破欠基金及《公司條例》等相關法例的現有安排，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備悉她的關注以作考慮。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破欠基金接到的申索申請數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覆時表示，2002年7月及8月的申請數目分別為4 181及2 102宗，有關數字在2002年9月及10月分別下降至1 711及1 795宗。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當局預測2002年的申請數目為25 000宗，與每年13 500宗的平均數字相比仍然偏高。因此，當局有需要向委員尋求批准擬議的過渡貸款。至於14 000宗尚未解決的申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根據勞工處現有的服務承諾，申請須於提交破產／清盤呈請後10星期內處理。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以便為受影響的工人提供適時的協助。

22. 張宇人議員提到新的申索申請數目上升時表示，在2002年6月至8月期間錄得的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敦煌酒樓集團倒閉，令2 100名員工受到影響。就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截至2002年10月底，申請數目已達19 435宗。與去年同期接獲的14 499宗申請數目相比，2002年的數字上升34%。他表示，預測2002年會有25 000宗申請已是非常保守的估計。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抵銷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會否對工人不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澄清，破欠基金支付的款項是特惠款項，並非旨在全數支付工人的法定應得款項。破欠基金可支付的款項包括設有若干上限的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工人平均可從破欠基金獲得約3萬元。至於抵銷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僱主支付的遣散費可在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中抵銷。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隨着公積金的供款逐漸累積，有關款項可抵銷約5,000萬元應由破欠基金支付的遣散費。

24. 由於無力償債僱主聘用的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索多達4個月的欠薪，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調低由破欠基金支付的欠薪款額，以鼓勵僱員及早舉報僱主拖欠工資的情況，從而減輕破欠基金支付欠薪的負擔。

25. 丁午壽議員表示，一直以來，破欠基金的款項也是來自僱主支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他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調低僱員在破欠基金之下的應得款項，以紓緩基金承受的壓力。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扼述，破欠基金最初於1985年成立時，應支付的欠薪款額是8,000元。該金額於1993年調高至18,000元，其後更於1996年2月進一步提高至4個月的工資或36,000元(款額以較低者為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提醒委員，有關調低僱員在破欠基金下的應得款項的任何建議均須小心處理，尤其是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但他補充，嚴格的審查與執法措施同樣重要。政府當局及破欠基金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

27. 張宇人議員提到由2002年5月開始，商業登記證徵費已由每年250元增至600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把徵費調低至原本的水平。丁午壽議員亦不贊同增加商業登記證徵費，因此舉會妨礙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於本年初就調高商業登記證徵費至600元一事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時，曾承諾會於1年內檢討該徵費。他指出，在2006年3月31日或以前，該筆擬議的6億9,500萬元過渡貸款只會按需要分期提取。此外，利息會由提取貸款當日起按政府“無所損益”利率計算，而目前的利率為3.125厘。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根據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檢討需否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



29.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現時的機制下，所有僱主一律須支付600元的商業登記證徵費，以致出現好僱主資助無力償債的壞僱主的情況，自由黨的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保留。他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合理。

30. 田議員提到文件附件1所載2002-03年度至2015-16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質疑商業登記證徵費在整段預測期間都維持在600元的水平是否恰當，因為當香港經濟好轉時，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可能會逐步減少。他提出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破欠基金的累積款項設定一個目標水平，而只有在款額低於目標水平時才考慮提高商業登記證徵費。張宇人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按建議就累積款項設定一個目標水平未必可行，但他指出，政府當局在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到未來數年經濟狀況可能會好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討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會在2006年落實未來的路向。商業登記證徵費的水平會在情況許可下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會把事情的發展知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但質疑是否需要一次過尋求批准6億9,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確認，當局有需要就整筆擬議過渡貸款尋求批准撥款。然而，他強調當局只會按需要提取貸款。

33. 石禮謙議員詢問總承判商的次承判商(下稱“分判商”)一旦拖欠工人的工資，總承判商須承擔的責任為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就此澄清，《僱傭條例》訂明總承判商須承擔代償工資的法律責任，為其分判商清付僱員最多60日的未付工資。有關由直接僱主支付的工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在工資到期支付日7天後不清付工資，已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就委員對本港建造業特有的分判制度的關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正研究現有分判制度存在的問題。

34. 根據集體保險計劃的概念，涂謹申議員質疑，要求所有僱主劃一支付600元的商業登記證徵費，而不按其風險水平(例如僱用的僱員人數)訂定不同的徵費率是否公平。涂議員引述《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時指出，在《破產條例》下亦有類似的條文處理個人無力償債的

情況。他憶述當局以往曾根據《破產條例》的同類條文提出檢控，並質疑當局為何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提出檢控。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法例條文。涂議員亦認為當局應仔細研究僱主、僱員與破欠基金三方的關係，因其中一方作出的安排可能會影響其他各方。就此，主席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有關的政策事項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35. 李家祥議員不反對有需要為破欠基金補充資金。然而，他不能接受在檢討基金的運作前尋求批准撥款的現行安排。依他之見，以國際標準而言，破欠基金是一個較慷慨的計劃。不過，由於破欠基金面對嚴重的資金周轉問題已有一段時間，李議員認為，按照審慎的會計慣例，政府當局應早已檢討有關情況。他亦懷疑把商業登記證徵費提高至每年600元能否有效使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回復穩健，因海外公司會基於高昂的營運成本及將會實施的多項規定而不欲在香港註冊。總括而言，他表示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再次確認，破欠基金的營運及財政狀況須繼續予以檢討。他亦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保障，避免基金被濫用。

3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李家祥議員要求將他提出的反對及意見記錄在案。

#### **項目4 —— FCR(2002-03)41**

##### **總目40 ——教育署**

- ◆分目300小學資助則例
- ◆分目305中學資助則例
- ◆分目320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38.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0月28日討論現時的建議。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調低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額對資助學校僱用的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造成的影響。他指出，在2000至01學年引入營辦津貼前，行政／文書人員一般於受聘時均理解或期望他們日後的薪金會跟隨公務員的薪酬作出調整。然而，由於營辦津貼的水平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因此會出現資助學校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可能會下調，但公務員同一職系人員的薪酬卻上調或維持不變的情況。他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理想，

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預期於2003年年初完成的營辦津貼檢討，縮窄薪金的差距。此外，張議員亦謂調低營辦津貼已影響到與學生有關的活動，並指出部分資助學校已減少對課外活動的資助，例如在聖誕假期與內地舉辦的學生交換計劃。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令民主黨的議員進退兩難。一方面，他們難以支持調低營辦津貼額；另一方面，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反對現時的建議，資助學校便要面對營辦津貼下調3.3%，而並非按建議般於2002至03學年調低1.65%的情況。民主黨的議員因此決定在表決時棄權。

41. 教育署助理署長(下稱“教署助理署長”)表示，營辦津貼的津貼項目包括為不同類別學校而設的多種項目，計有56個中學項目、25個小學項目及37個特殊學校的項目。就大部分學校而言，約半數營辦津貼會用作購買日用品，這方面的價格調整可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反映出來，而其餘的津貼則會用於薪金及使用服務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財委會於2000年5月批准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營辦津貼的現行機制是適當的安排。教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考慮到營辦津貼內與薪金有關的組成部分，以及部分資助學校在2002至03學年要面對營辦津貼下調3.3%的情況，政府當局才提出現時的建議，只把營辦津貼額調低1.65%，並延後實施餘下的1.65%下調率，待津貼額在未來須予調高時才作扣減，直至完全抵銷尚未實施的下調幅度為止。

42. 張文光議員並不完全贊同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營辦津貼額的現行機制。他指出，在計算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時，每個組成部分都有各自的比重，而其中一些組成部分的價格水平變動未必能直接反映學校運作所引致的開支。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檢討營辦津貼，並要求把他提出的要求記錄在案，即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可顧及學校的開支模式的營辦津貼調整機制。他亦重申其要求，指檢討亦應處理把資助學校行政／文書員工及校工的薪金調整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掛鉤的事宜。

43. 李卓人議員指出，現行安排很可能會迫使學校管理層調低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以彌補其他開支的不足之數。他察悉，部分資助學校自2001至02學年開始，連續數年按營辦津貼的下調幅度削減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除作出這類減薪安排外，部分學校的管理層更進一步按照公務員最近的薪酬調整而減低這些員工的薪金，或把聘用條款改為合約制，以便更

靈活地運用資金。李議員認為這情況對僱員不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進行檢討時，把資助學校行政／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調整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掛鉤。

政府當局

44. 教署助理署長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再次重申現時的建議已考慮到營辦津貼中與薪金有關的部分，而津貼額只下調1.65%對資助學校已是一項紓援措施。至於調整機制，教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核資助學校的帳目及開支模式，並探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能否作為調整營辦津貼的適當參考指標。待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亦會尋求財委員批准撥款。

45. 張宇人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藉此延後實施營辦津貼1.65%的下調率。他認為既然營辦津貼在通漲時期會上調，在通縮時期相應調低金額才算合理。他亦表示，現行安排容許學校保留多達12個月的營辦津貼餘款，讓學校可更靈活地運用撥款，實有助推行校本管理。

4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討論環節

### 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

47. 在4個議程項目處理完畢後，主席表示委員會將開始與政府當局討論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規劃過程。他請委員參閱立法會FC9/02-03(01)號文件，並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議題。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點講述每年的政府收支預算在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一般須經過的程序，包括進行內部資源分配工作，藉此暫定撥予各局局長的資源；就收支建議徵詢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以及進行細節工作，訂定現有和新工作在開支預算中的最後開支建議，並敲定收入建議。政府當局每年大致上都會依循這些程序工作，但會作出一些調整，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關於本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政府會採用“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以暫定性質向每名局長分配一個“營運開支封套”，讓有關局長在擬備開支預算時，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靈活調配資源。各局長在編製預算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會與轄下的管制人員合作，決定如何按緩急次序調配資源。

49. 李卓人議員對“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表示強烈反對，並認為要求所有政策局局長在2003至04年就其職責範圍下的現有及新增服務削減1.8%營運開支，並在其後3個財政年度每年再減省1%的做法並不公平。他察悉除作出該1.8%的減省外，部分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能亦需承擔來自新基本工程項目每年約2億元的經常開支。李議員察悉，以往進行的資源分配工作由3個部分組成，分別是基線檢討、基線開支及額外開支預測和分配未定用途的新款項，李議員關注是否有未定用途的新款項供下個財政年度作分配之用，以資助推行施政報告建議的新措施。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面對着嚴重的財赤問題，“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是控制政府營運開支的其中一項措施。政府當局認為要求政策局／部門承擔新基本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是一項理想的財政安排，使政策局／部門在提出新建議時更為審慎。事實上，部分局長已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措施，可有效地重行調配其營運開支封套內的資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向委員保證，1.8%的減幅只是一個指標數字，供個別政策局研究可如何減省開支。財政司司長在編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會檢討整體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個別政策局／部門面對的困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現時只處於編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初步階段，因此未能確是否有未定用途的新款項可供分配。

51. 何秀蘭議員不支持“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因此舉似乎是把解決財赤問題的責任轉嫁到政策局局長身上。她雖然認為暫延推行若干無急切需要的計劃(例如更換新身份證計劃)可減省開支，但她關注削減1.8%營運開支的建議不應全面推行，例如醫療服務及教育等政策範疇便不應推行有關的削減建議。她認為1.8%的減省應可按不同政策局／部門的需要作出調整，並詢問會否有款項推行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措施。何議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應付市民的需要，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的職能與公司財務總監的職能相若，兩者都是負責監督公司的財政穩健性。政策局局長則應較瞭解所管轄政策範疇的個別需要，以及按這些需要分配撥款。事實上，在整體的資源調配上，“營運開支封套”的撥款方式可給予他們更大的靈活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福利、醫療及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

儘管近年財政緊絀，政府當局會繼續高度重視這些政策範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重申，會否有未定用途的新款項可供推行施政報告的新措施之用，要到稍後階段才可確定。

53. 關於基線撥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根據政府一貫的理財哲學，基線撥款並非絕對不可更改的。政府不應將基線撥款視為理所當然，並經常要求增撥資源，以推行新措施。某些形式的基線檢討已成為政府資源分配工作的一部分。過去3年，當局已透過資源增值計劃等措施，要求政策局／部門達致減省5%基線開支的目標。減省所得的款額經匯集後會作中央分配，但這安排未必能應付部分政策範疇的急切需要。然而，在“營運開支封套”的安排下，個別政策局在營運開支上作出的減省，可由有關的政策局保留用以推行新措施。

54. 李華明議員關注施政報告與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兩者如何互相配合。他提到說明政府每年財政周期的圖表(立法會FC9/02-03(01)號文件附錄I)，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施政報告的發表日期已由2002年10月改為2003年1月，下一份財政預算案在安排上會作出哪些改動。劉慧卿議員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並指出行政長官於2003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後，財政司司長只有不足3個月編製財政預算案的定稿。就此，她扼述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研究有關事項時，政府當局已表明打算日後於每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劉慧卿議員認為，議員要知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釐定的政策優先次序，財政司司長就收支建議進行的諮詢才有意義。

政府當局

55. 關於說明政府財政周期的圖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該圖表來自庫務科於1995年出版的“Practitioner’s Guid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並載於秘書處為委員擬備的背景資料內。應李議員要求，以及基於他對財政預算案的規劃工作如何與施政報告相配合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承諾會更新該圖表的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補充，2004年及以後施政報告的安排尚未落實。他亦告知委員，行政長官會經常與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其他局長討論不同的政策事項，而財政司司長亦會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意見。儘管如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會向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轉達議員對施政報告與財政預算案兩者如何配合所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6.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就2003年施政報告的諮詢計劃尚未作實，並詢問財政司司長進行的諮詢是否具有同時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徵詢意見的雙重意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無法提供確實的意見，但他察悉政府當局最近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文件第13段列明，“每年的施政報告均與編製財政預算案的程序息息相關。施政報告內的措施會影響到財政預算案的開支或收入項目。財政司司長已開始諮詢立法會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行政長官亦準備會見立法會議員，聽取他們對下一份施政報告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會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就施政報告的諮詢安排提出的問題。

57. 至於李華明議員就“高層資源會議”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設立高層資源會議原本的目的是檢討政策局／部門的基線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就2002年的資源分配工作而言，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均有參與有關的討論。

58.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